

臺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108年1月

單位：件

項目 月份	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																			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					
	總計		既存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												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	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	本月移送法辦數			
								以前年度案件				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				本月(經認定)案件									
	至本月底尚未結案總數	本月結案總數	至本月底尚未結案數	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	本月查報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至本月底尚未結案數	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至本月底尚未結案數	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本月尚未結案數	本月查報數	本月補照數	本月拆除數	(20)=上月(20)+(22)	(21)=上月(21)+(22)	(2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 $(3)+(8)+(12)+(16)$	= $(6)+(7)+(10)+(11)+(14)+(15)+(18)+(19)$	= $(4)+(5)-(6)-(7)$				= $(9)-(10)-(11)$									= $(13)-(14)-(15)$				= $(17)-(18)-(19)$					
1月	80,939	574	51,427	51,550	20	-	143	29,292	29,471	-	179	-	-	-	-	-	-	-	220	472	-	252	1730	-	-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處違建處理科。

填表說明：1.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1份自存(紙)。

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

2. 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之「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9)」：不含本年度新增未結案數，每年年初數為上年12月底之(8)+(12)+(16)。

3. 新違章建築本年度之「至上月底尚未結案數(13)」：係至上月底之(12)+(16)，每年年初數為「0」。

4. 「本年度累計至本月底移送法辦數」：係本年度各月拆除後移送法辦數合計，每年年初數為1月份移送法辦數。

20539-90-01 臺北市違章建築案件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轄內於建築法適用地區內，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累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分類。

(一)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補照)：按既存違章建築、新違章建築分類。

(二)新違章建築：按以前年度案件、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本月(經認定)案件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既存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前認定者。

(二)新違章建築：係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11條之1規定，以命令規定之劃分日期後認定者。

(三)新違章建築以前年度案件：係當年度以前認定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四)新違章建築本年度(累計至上月底)案件：係當年度認定1月初累計至上月底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五)新違章建築本月(經認定)案件：係當月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之規定，經認定必須拆除及補行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手續應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數。

(六)補照數：原經認定為違章建築，但經勘查係屬程序違建，且違建人依建築法第30及86條規定補行申請執照，並取得執照，應予註銷該違章建築之件數。

(七)拆除後重建移送法辦數：係凡依「建築法」移送法辦案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依相關公務登記之相關資料整理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一式5份，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電)(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處會計室(紙)，1份送本處秘書室(紙)，

1份自存(紙)，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